

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
利益衝突申報表 – 精英培訓／代表隊教練適用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

申報年度： 04/2026-03/2027

姓名： _____

會員帳號： A18

身份： ☐ 精英培訓教練 ☐ 代表隊教練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☐ 全職教練（棒總僱員） ☐ 兼職教練（獨立承包商 Independent Contractor）

第二部分：於本會擔任的職務及收取的津貼

本人於中國香港棒球總會（下稱「棒總」）擔任以下一項或多項教練或相關職務，並就此收取津貼或義務服務：

任教類別	任教組別 / 隊伍	有償 / 義務
精英培訓		☐ 有償 ☐ 義務
代表隊		☐ 有償 ☐ 義務
推廣班		☐ 有償 ☐ 義務
其他教練職務		☐ 有償 ☐ 義務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第三部分：於本會擔任的其他職務（教練以外）

本人亦於棒總擔任以下教練以外的職務及 / 或領取津貼：

職務類別	是否擔任	詳情	有償 / 義務
裁判（包括 Baseball5 Game Official ）	☐ 是 ☐ 否		☐ 有償 ☐ 義務
紀錄員	☐ 是 ☐ 否		☐ 有償 ☐ 義務
競賽官員（TC）	☐ 是 ☐ 否		☐ 有償 ☐ 義務
其他職務（請註明）：	☐ 是 ☐ 否		☐ 有償 ☐ 義務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第四部分：外部教練及相關職務

本人於以下屬會、公司或組織擔任教練或其他與棒球相關的職務：

屬會／學校／公司／組織名稱	本人職務	有償 / 義務	與棒總的關係 （例如：屬會、合作夥伴、選拔來源等）
		☐ 有償 ☐ 義務	
		☐ 有償 ☐ 義務	
		☐ 有償 ☐ 義務	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

利益衝突申報表 – 精英培訓／代表隊教練適用

第五部分：直系親屬參與本會選拔或訓練

本人申報，本人的以下直系親屬為棒總精英培訓或代表隊的潛在選拔球員，或正參與相關訓練：

親屬姓名	會員帳號	與本人關係	所屬組別 / 隊伍	備註（例如：是否具備選拔資格）
	A18			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第六部分：直系親屬為本會董事或僱員

本人申報，本人的以下直系親屬現為棒總的董事或僱員：

親屬姓名	與本人關係	其於棒總的職位	備註
		☐ 董事 ☐ 僱員	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潛在利益衝突

本人申報以下其他可能構成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（例如：與特定球員或其家屬有財務往來、商業關係等。如無，請填「無」）：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表填報。

第八部分：聲明及簽署

本人確認以上申報內容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，若上述情況有任何變更，本人須在變更發生後十四(14)日內以書面通知獨立委員會。

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棒總的《管治守則》、《管治優化守則》及《利益衝突政策》，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。

申報人簽署：_____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第九部分：獨立委員會專用

收件日期：_____

初步審視結果：
☐ 無須跟進
☐ 須申報人迴避特定事項（詳見備註）
☐ 須提交獨立委員會討論

備註：

審視人簽署：_____
審視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使用說明

- 申報時機：所有董事、委員會成員、教練及裁判須在獲委任時及每年年初提交此表。
- 持續責任：若情況有變，須在 14 日內主動更新申報。
- 獨立委員會審視：所有申報表須提交獨立委員會審視及存檔。
- 保密：申報內容嚴格保密，只限獨立委員會及指定行政人員查閱。